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

2、公司与紫光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出租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15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敬
- 5、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R4J5B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三、融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为嘉诚环保所持有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嘉诚环保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与紫光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合同。

2、嘉诚环保将部分资产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紫光租赁。

3、嘉诚环保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计息方式，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有调整，本次利率将相应随之调整。按季度支付租金（包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具体内容以《售后回租赁合同》为准。

4、租赁期届满后，紫光租赁以 100 元人民币的名义货价将租赁物转让给嘉诚环保。

5、公司为本次嘉诚环保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租赁利息总额

本次融资连续十二个月的利息总额为 5,462,031.72 元。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